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之星”、“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华创证券对摩天之星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摩天之星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创证券在与摩天之星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华创证券推荐摩天之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摩天之星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摩天之星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华创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1 月 11 至 19 日对摩天之星股票拟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秀敏、闫政、黄少华、张文博、许凡、黄凤煌、赵志刚等，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针对加期提交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并更新申报文件事项，华创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9 月 11 至 25 日对摩天之星股票拟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秀敏、闫政、黄少华、张文博、张捷、黄凤煌、赵志刚等，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摩天之星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一）华创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作了《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深圳市摩根盛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股份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和评估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摩天之星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摩天之星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摩天之星与华创证券签署了《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创证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摩天之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2次内核会议审核的结果均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华创证券推荐摩天之星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摩天之星的尽职调查情况，华创证券认为摩天之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2011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3月14日，深圳市艺星中韩美容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摩根盛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前身）成立。公司由自然人李学礼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号为440301105250583，法定代表人为李学礼。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佳宁娜友谊广场C-1806。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

美容信息咨询；美容产品、化妆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1年3月10日，深圳中立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立浩验字[2011]第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3月14日，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学礼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012年3月2日，公司变更名称为“深圳市摩根盛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原股东李学礼、新增股东李厚德分别出资20.00万元、480.00万元予以缴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一元。

2015年11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7日，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正银合验字[2015]第05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厚德	480.00	480.00	货币	80.00

2	李学礼	120.00	120.00	货币	20.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3、2016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0.00元增至8,999,684.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999,684.00元全部由新增股东盛通陆号出资20,002,000.00元予以缴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6.67元。

盛通陆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企业已召开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以上述价格增资。本次增资不存在业绩承诺或服务期限协议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系合伙人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故本次增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及实施要件，未进行股份支付账务处理。

2016年1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厚德	480.00	480.00	货币	53.34
2	盛通陆号	299.97	299.97	货币	33.33
3	李学礼	120.00	120.00	货币	13.33
合计		899.97	899.97	-	100.00

2016年6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42号《验资报告》，就公司本次增次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补充审验，“截至2016年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盛通陆号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款项合

计人民币 20,002,000.00 元，其中 2,999,684.00 元计入实收资本，超过的部分 17,002,31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6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999,684.00 元增至 10,814,470.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814,786.00 元由新增股东盛通拾号出资 6,600,000.00 元认缴 600,262.00 元、盛通玖号出资 7,170,000.00 元认缴 610,262.00 元、盛通捌号出资 7,550,000.00 元认缴 604,262.00 元并予以缴纳。本次增资，盛通拾号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11.00 元；盛通玖号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11.75 元；盛通捌号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12.49 元。

盛通捌号、盛通拾号为公司客户持股平台，盛通玖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公司根据不同合伙企业协商定价，各合伙企业已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上述价格增资。

本次增资不存在业绩承诺或服务期限协议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系合伙人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故本次增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及实施要件，未进行股份支付账务处理。

2016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厚德	480.00	480.00	货币	44.39
2	盛通陆号	299.97	299.97	货币	27.74
3	李学礼	120.00	120.00	货币	11.10
4	盛通玖号	61.03	61.03	货币	5.64

5	盛通捌号	60.43	60.43	货币	5.59
6	盛通拾号	60.03	60.03	货币	5.55
合计		1081.45	1081.45	-	100.00

2016年6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43号《验资报告》，就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补充审验，“截至2016年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盛通拾号、盛通玖号、盛通捌号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14,786.00元。盛通拾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6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600,262.00元计入实收资本，超过部分5,999,7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盛通玖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170,000.00元，其中人民币610,262.00元计入实收资本，超过部分6,559,7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盛通捌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550,000.00元，其中人民币604,262.00元计入实收资本，超过部分6,945,7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140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摩根有限的净资产为50,604,186.76元。

2016年6月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51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3月31日，摩根有限的净资产为52,079,543.62元。

2016年6月1日，摩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604,186.76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4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6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05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深圳市摩根盛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净资产50,604,186.76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48,000,000.00元折合为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48,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2,604,186.76元计入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变更方案。

2016年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摩天之星的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0037024X。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厚德	2,130.48	2,130.48	净资产折股	44.39
2	盛通陆号	1,331.41	1,331.41	净资产折股	27.74
3	李学礼	532.62	532.62	净资产折股	11.10
4	盛通玖号	270.86	270.86	净资产折股	5.64
5	盛通捌号	268.20	268.20	净资产折股	5.59
6	盛通拾号	266.42	266.42	净资产折股	5.55
合计		4,800.00	4,800.00	-	100.00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及孵化器服务。其中孵化器服务通过子公司深圳孵化器及其众子公司于2016年1月开始运营，主要从事创新型企业的孵化业务；除深圳孵化器外，公司各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企业管理培

训、管理咨询，即公司通过课程推广会为客户搭建挑选合适导师的平台，通过优质导师为客户提供具体的企业管理培训、商业模式设计与梳理、品牌策划、股权激励咨询等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公司经营性业务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资真实、合法、有效，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

的股本不超过审计和评估结果，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华创证券签署了《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创证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主办券商对摩天之星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摩天之星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并获取了公开市场行业数据进行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及孵化器服务。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于“其他服务业（O8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0）”。

2、判断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2016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 其他服务业 (081)	公开市场数据	A股上市	-	-	-	-	-
		新三板挂牌公司	3,495.39	15	4,578.60	15	8,073.99
		区域股权市场	1,330.08	12	1,556.78	12	2,886.86
	平均市场数据		2,412.74	27	3,067.69	27	5,480.43
	国内宏观数据		-	-	-	-	-
公开市场数据	可比细分行业：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08190)	新三板挂牌公司	3,466.34	10	5,219.67	10	8,686.01
	可比细分行业： 调查和咨询服务 (12111111)		6,196.16	423	7,011.63	423	13,207.79

4、对比口径选取说明

行业	市场类型	口径说明	结论
可比大类行业： 其他服务业 (081)	A股上市	该分类下没有A股上市公司	不可比
	新三板挂牌公司	已选取Wind数据库属于“其他服务业(081)”类别的所有挂牌公司。	可比
	区域股权市场	由于wind数据库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分类中没有其他服务业，因此选取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数据下的“wind调查和咨询服务(OTC)”的数据做比较，由于该分类跟接近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具有可比性。	可比
	平均市场数据	由于该大类选择的“其他服务业”以及“Wind调查和咨询服务(OTC)”两类分类都贴近公司主营业务，因此该平均市场数据具有可比性。	可比
	国内宏观数据	国家统计局、财政税务部门数据、行业协会均没有该类别数据	不可比
可比细分行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应		可比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0）	尽可能选取最细分行业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的要求，选取根据管理型分类下“O8190 其他未列明服务”（新三板）下所有公司做比较。	
可比细分行业：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应尽可能选取最细分行业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的要求，选取根据投资型分类下“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新三板）下所有公司做比较。	可比

5、数据来源

以上数据均来源于Wind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2017年8月29日。

6、营业收入对比

（1）摩天之星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5年营业收入**11,102.38**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27,502.74**万元，两年合计**38,605.12**万元。

（2）摩天之星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及行业平均的营业收入水平也高于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7、摩天之星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和孵化器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摩天之星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本公司同意推荐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摩天之星及控股子公司之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之个人征信报告，及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及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认为：摩天之星之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关键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决定了公司的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依赖于关键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课程的研发、营销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关键业务人员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及不断引进核心人员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关键业务人员的流失或公司人才培养断层会给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孵化器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为了向管理培训及咨询服务产业链的下游进行业务延伸及深度开发，于2016年新增孵化器业务，打造集办公、孵化、产业于一体的孵化基地，搭建从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和创业生态系统，为企业发展加速。

孵化器业务主要由深圳孵化器及其子公司运营，目前已租赁了深圳万国、观澜湖、武汉武钢大厦、福州宇洋金座等多个面积超过九千平方米的孵化器基地。由于孵化器业务正处于开拓阶段，前期推广的宣传费用及人工费用、向中介机构支付招商佣金、装修改造支出及费用摊销，未出租场地的空置成本等，导致深圳孵化器及子公司亏损严重。2016年及2017年1-6月，深圳孵化器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9.07万元、2,148.8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05.45万元、-1,984.6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后净资产总额为2,625.24万元，孵化器业务亏损导致公司合并后每股净资产低于一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各孵化器平均出租率为78.19%。随着各孵化器基地出租率的持续上升及前期推广运营成本、空置成本的降低，公司孵化器业务将快速好转，预计2018年实现扭亏为盈。但若孵化器出现大面积退租或公司继续扩大孵化器业务规模，公司孵化器业务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公司管理培训及咨询服务质量难以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企业管理培训与咨询服务，公司通过课程推广会为客户搭建挑选合适导师的平台，通过优质导师为客户提供具体的商业模式设计与梳理、品牌策划、股权激励咨询等服务。导师根据客户对所在公司或个人情况的问题表述，利用专业知识及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客户提供适当的问题解决方案或改进建议。目前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尚不存在统一的质量标准，课程质量主要依赖于提供服务的导师，公司现有导师主要为外部合作导师，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管理培训业务的外部导师人数分别为30、33、48人，占比分别为90.91%、91.67%、85.71%，管理咨询业务的外部导师人数分别为7、9、17人，占比分别为87.50%、90.00%、80.95%，公司管理培训、管理咨询业务的交付对外部导师依赖较大。公司管理培训及咨询服务质量存在难以控制的风险。为加强对外部导师服务质量的把控提升课程质量，公司采取了随堂征询客户意见，课后电话回访等方式，并大力培养内部导师、将外部导师转为内部导师，扩大内部导师占比等措施。

（四）规模扩张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量开设分、子公司，扩招人员。公司销售收入和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但是公司规模扩张的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成本及费用蚕食了公司的利润。虽然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个稳定的管理团队，并建立起了一套较科学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对公司在市场开拓、运营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更好的应对规模扩张的风险，公司的核心业务团队、管理团队成员目前均持有公司股权，保证了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将调整现有人员分部结构，将已经发展稳定盈利有保证的管理培训业务的部分人员和资源转移到需要大力开拓的管理咨询及孵化器业务中，在保证人员不增加的前提下加大新业务的人力投入，开拓市场；此外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储备更多业务人才。

（五）部分经营场所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租赁取得的经营场所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如武汉武钢孵化器基地，由于需连同正在建造中的另一栋大楼一起办理房产证，因此武汉武钢孵化器基地暂未取得房产证。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存在出租方被相关主管机构勒令停止向摩天之星及其子公司出租而导致公司经营场所需要搬迁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果摩天之星及子公司所租赁房产因其未取得房产证或未进行备案登记等法律瑕疵而被勒令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出现其他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将就摩天之星及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且摩天之星及子公司后续新签租赁合同时，都将严格审核出租方房产证及进行备案登记，规范公司房屋租赁。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厚德与李学礼。李厚德现持有摩天之星 21,304,848 股（占摩天之星股份总数的 44.39%）；盛通陆号持有摩天之星 27.74% 的股份，李厚德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盛通捌号持有摩天之星 5.59% 的股份，李厚德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盛通拾号持有摩天之星 5.55% 的股份，李厚德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李厚德合计持有摩天之星股东大会 83.27% 的表决权；李学礼现持有摩天之星 5,326,176 股（占摩天之星股份总数的 11.10%），李学礼、李厚德系父子关系，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李厚德、李学礼为摩天之星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培训服务及孵化服务，公司一般采用先收款后提供服务的模式，公司收取客户的预收款项后，需为客户提供后续的服

务。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7,669,281.19元、66,429,903.12元、110,348,176.6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12%、51.46%、57.99%，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若预收的资金管理不善，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正常营运进而影响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的风险。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85%、71.98%、86.20%，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负债主要为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1,966,923.26元、12,339,478.85元、12,036,398.09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2%、9.56%、6.3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旦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九）公司与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等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前名称为“深圳市摩根盛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该名称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前名称与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等企业名称存在部分重合，但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商业往来或利益关系。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摩根盛通”等商标注册证，自主使用自有商标和名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9日